

私立國民中學的生存法則：招生策略的我見我思

劉鎮寧

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

一、前言

私立國民中學為求學校能有穩定的生源，在持續處於少子女化的狀態下，藉由不同面向的招生策略，吸引學生家長或學生入學，有錯嗎？每一所私立學校的設立，係不同的學校社團法人所申請，學校的特色、環境、師資、課程與教學、其他的配套措施，各有不同，站在使用者付費的角度，使用者應有其個人偏好之主張，一旦變成電腦抽籤決定學生應進入哪一些私立學校就讀，完全漠視家長對私校的選擇權，對嗎？如果根本沒有少子女化的現象，公立國民中學各個學校都滿招，會有人如此關注私立學校所用的招生策略嗎。本文透過上述三個問題作為楔子，主要目的係期待能從更客觀的角度，看待當前私立國民中學在經營面向上的招生策略所引發討論的問題。本文首先針對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的我見我思提出三點看法；接著，提出三點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；最後，綜以結語。

二、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之我見我思

本文主要從以下三個面向就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現象，提出我見我思的看法：

(一) 受少子女化的影響，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在法令未具明確規範下，確實多元又創新

在臺灣，學校教育受到少子女化現象的影響，雖然已歷經約 15 年左右的時間，但並沒有因為時間的遞延，少子女化現象呈現由負轉正的情形。據此可知，當學校面對生源不足，不只是被迫減班，有的還可能面臨裁併校的風險。此一現況，對私立學校來說，必然遭受更嚴格的考驗，當學生不選擇私校就讀，就代表著經費進不來，而費用收入之多寡，連帶影響辦學品質。因此，私立國民中學一定得在招生時使出渾身解數，為學校品牌的建立，努力爭取學生家長的認同。例如：私立國民中學在每年皆會辦理國中入學測驗、或以成立某學科菁英班作為招生的誘因、或透過各種不同名稱與類型營隊的辦理，吸引想要報名的學生家長利用假日，讓學生入校進行相關的學習活動，積極爭取家長的認同等，可謂相當多元又創新。

(二) 私立國民中學爭取成績優異的國小畢業學生，必然有利於辦學成效的穩定與後續行銷

有媒體報導指出，私校自負盈虧，幾乎所有作為，無論是學生的學習、老師

的教學、招生的方式，都不能只講教育理想，更重視落實理想後的績效。最常見的績效就是升學率，多數私校的思維是衝高高中升學率，國中小就好招生。不少私校轉型初期會花大筆獎學金搶「好學生」（張瀟文，2014）。就此現象而言，從開放系統的角度論之，私立國民中學對外在環境的改變做出積極反應，並透過各種手段實踐其目標，係本是組織應有之作為。所以，私立國民中學為求招生與穩定經營的相互作用，爭取國小畢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入學就讀，無非是為穩定經營強化其基礎，如果又能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與學習品質，自然獲得學生家長的青睞。更何況少子女化是公私立學校共同面臨的課題，供求與競爭對私立學校更顯得格外重要。

（三）私立國民中學藉由招生活動，篩選並婉拒特殊學生入學，顯然已違反教育的核心價值

藉由前述二點的說明，可以理解私立國民中學透過多元化的招生策略，無非是希望能夠爭取成績較為優異的學生入學。但私立學校的設立，需本於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。換句話說，在積極拔尖的同時，更應本於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。倘若私立學校透過多元招生策略的執行，同時對個別學生進行觀察與紀錄，並將其做為是否同意該生入學的依據，就有違學校教育的核心價值。例如：學校發現某位學生在入學體驗營的活動中，出現人際關係欠佳的情形，經詢問家長後了解該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就以各種理由婉拒其入學。此一真實案例，就凸顯出某些私立國民中學為求學校口碑，想方設法排除任何可能造成學校負面形象的影響因子。對此，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把關，因為不正確的教育理念就算能辦得到好學校教育，也是在排他性、可控制的環境中所形成。

三、面對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之思維

本文從前述的我見我思，進一步提出下列三點建議，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：

（一）私立國民中學只要能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的立場，無須防堵其多樣化的招生策略

私立國民中學必須具體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的理念，不對任一身分別的學生予以標籤化的作用，並拒絕其入學，這是首要的責任。本文作者也發現，其實某些私立國民中學，每學年都會提供偏鄉小學家境清寒且成績良好的學童，免費入學的措施。換句話說，只要私立國民中學的辦學能夠同時兼顧拔尖與扶弱（形式可多元化），也同時能夠確保在學校公共性的前提下，促進學生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，就應該給予學校高度的肯定，在此前提下，為何不能給予辦理良好的

私立國民中學差異化的待遇。總而言之，透過修法手段予以限制其招生的策略，對私立學校就是一種束縛，尤其看見一種現象就提案修正一個條文，也讓人不經懷疑起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，真的是對症下藥嗎。

(二) 從主管機關的立場，應力求私立國民中學採取多元招生策略，降低家長與學生的壓力

從相關媒體報導可知，對於私立國民中學的招生現象，不同團體之間係持相反的看法。例如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認為，私校以變相入學考試來揀選學生，讓階級因素成為升學關鍵，傷害國教精神；但私校表示，我們未接受政府補助、未強迫學生來讀，只因辦得好，就要被限制更多，相當不公平。而立法院也啟動修正《私立學校法》，一讀通過私立國中小學不能用考試招生，但該修正案未事先充分徵詢各界意見，在一讀後引發強烈反彈，私校擔心被消滅、家長認為教育選擇權被剝奪（林志成，2021）。上述內容實際上就是一種見仁見智的看法，不看全貌只以某一現象做為焦點，更容易產生對立面的論述。站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，應該先行檢視私立學校法與相關法令，輔導與鼓勵私立國民中學採取更多元的方式，此多元不僅是對定於一尊的考試之舉措的解構，更應該避免讓想入學的家長與學生，必須花更多的時間、體力與精神以及額外的經費支出，才能符合學校的入學標準。

(三) 私立國民中學經評鑑績效卓著，可免除相關不必要的限制，招生辦法可評估涵括其中

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五章：獎勵、補助及捐贈的第 57 條第 3 款之條文所示，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。其中就包括招生之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及人數；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。換句話說，在鼓勵私人興學與私校辦學品質確保的原則下，給予私立國民中學更為彈性的空間，這是相當重要的原則。為此，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私立國民中學的相關法源進行盤點，並對私立國民中學與公立國民中學的差異，做出明確的定位，研擬私立學校的評鑑辦法與檢核指標，其中就可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的規定，對私立國民中學的招生辦法進行評鑑，只要績效卓著，就應給予學校相對的辦學自主性。

四、結語

公私立國民中學並存早已是教育制度的常態，而私立國民中學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設立本來就有不同的背景，尤其私立國民中學的學雜費遠遠超過公立國

民中學，當家長願意選擇私立國民中學讓子女就學，自然在家庭收入上是沒有問題的，但社會上又有人對此現象扣上一個階級化的大帽子，這顯然對私立國民中學是不公平的。再者，根據趙宥寧（2022）的報導指出，雲林縣內有 42 所國中，包含九間私校。有六所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，兩所為代用國中標榜「公立收費、私立管理」，一所實驗國中。雲林某公立國中校長指出，若私中名額未同步減招，未來恐出現「公私翻轉」現象，除了不利公校發展，學生社經地位組成也將更兩極化，經濟有限的家庭形同喪失教育選擇權，將不利教育現場多元性。

綜觀上述，並將問題焦點拉回本文的主軸，實際上，相互之間係息息相關。教育行政機關應當基於避免任何一方處於不平等的狀態下，尊重學校經營與管理的差異化，促進公私立國民中學的正向發展。

參考文獻

- 私立學校法（1974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，2014年6月18日修訂發布）。
- 林志成（2021）。抽籤招生：私校憂公校化難生存。取自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11226000362-260114?chdtv>
- 張瀨文（2014）。私校興起的4個啟示。取自<https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56238>
- 趙宥寧（2022）。私立國中生比率攀升：教育界憂「公私翻轉」不利多元發展。取自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6726646>

